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公司”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6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将第三期辅导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报告期为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报告期内，辅导人员的工作方式主要以现场核查、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交流咨询、核查材料为主，及时了解、梳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并协助公司逐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东兴证券已安排王会然、曾冠、姚浩杰、吴时迪、曾博文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固德威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王会然为辅导小组组长。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尽职调查

向公司发送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固德威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召开定期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事项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改善并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与固德威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了解

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前景等，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4、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专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以及重点问题的审核要求，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东兴证券及固德威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固德威充分配合东兴证券的辅导工作，及时向东兴证券提供了辅导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为东兴证券进行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等便利条件，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东兴证券的辅导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展开。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固德威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

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373号），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

固德威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9-30/2019年 1-9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087.02	79,702.33	68,815.80	34,83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6%	59.67%	62.64%	71.05%
营业收入（万元）	71,804.24	83,545.19	105,019.58	42,467.68
净利润（万元）	7,639.63	5,567.72	5,312.60	2,98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7,310.59	5,007.78	15,281.08	4,46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0.85	0.86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2%	19.27%	32.42%	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6,859.95	6,185.90	17,419.02	11,940.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88	6.15	3.14	4.28
短期借款（万元）	-	3,000.00	-	-
长期借款（万元）	4,175.00	4,000.00	-	-
应交税费（万元）	995.90	151.55	2,487.10	1,112.19

注：2018年、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其他情况

1、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生变动；

3、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4、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良好；

5、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固德威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本辅导期，辅导对象对已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各项工作目前正处于执行过程中。相关工作完成后，辅导对象的内部管理制度趋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合理。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随着辅导工作的逐步开展，辅导对象进一步认识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性。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固德威对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执行有效、及时提供辅导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文件。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一步辅导，使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得到了提高，有效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对照审核要求，逐项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进一步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会然

王会然

吴时迪

吴时迪

曾波文

曾波文

曾冠

曾冠

姚浩杰

姚浩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5日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东兴证券为我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2019 年 6 月 13 日，在东兴证券的协助下，我公司顺利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

东兴证券作为我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对我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精心的计划和安排，对本公司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合理的建议，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使本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和有效，达到了本期辅导的预期目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